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
 承辦人：林原義
 電話：04-7532526
 傳真：04-7233967
 電子信箱：LUI0319@email.chcg.gov.tw

500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090124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應於本（109）年度依其個別之期限，完成在職教育訓練，基於防疫考量，得於109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即符合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9年4月10日勞職授字第1090201445號函辦理。
- 二、依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認可醫療機構應使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及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接受每3年至少10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該規定於105年7月1日施行；其中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每3年接受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課程至少2小時並自106年9月9日施行。上開醫護人員若於施行日以後才任職者，其在職教育起算日為「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之登錄日。
- 三、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規定，雇主應使僱用或特約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每3年至少12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該規定於106年1月1日施行；其中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每3年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9. 4. 17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546 號

如 撥

擬公布網站

建 4/21

張 4/19

裝

訂

線

法規課程至少2小時，並自106年11月15日施行。

四、勞動部考量COVID-19（武漢肺炎）對於事業單位人員調度之影響，並減少群聚感染之風險，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爰適度調整彈性放寬認可醫療機構及雇主於109年12月31日前，使旨揭人員接受在職教育訓練，即符合前開辦法或規則之規定，惟自110年後仍須按原規定期限辦理。

五、相關資料(案例說明)請至本府勞工處網站/訊息中心/公告訊息下載參閱。

正本：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信生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洪宗鄰醫療社團法人洪宗鄰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卓醫院、南星醫院、建元醫院、仁和醫院、伸港忠孝醫院、道安醫院、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仁佑診所、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員生醫院、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員郭醫院、員林何醫院、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本府勞工處

縣長 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